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皖0111民初9882号

原告：李皖北，男，1953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国军，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石皖平，男，1985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

被告：孔涓霞，女，1986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

被告：安徽家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58号江南新里程花园6号楼280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4827120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涓霞，经理。

原告李皖北诉被告石皖平、孔涓霞、安徽家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家诺机电公司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皖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国军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石皖平、孔涓霞、家诺机电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皖北诉称:被告石皖平曾经多次向原告借款。近年来因被告共同经营的家诺机电公司生产经营和家庭生活之需，分别于2015年8月借到原告30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约定年利率为30%，到期后约定利息为年利率24%，借款期限至2016年8月8日。2016年5月12日被告又借到原告人民币5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，口头约定利率为年率24%。但是，被告仅支付原告利息至2016年8月12日，仍欠原告本金35万元和2016年8月13日至今的约定利息(24%)。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均拒绝清偿。请求判令被告石皖平、孔涓霞、家诺机电公司立即共同偿还原告人民币本金35万元，并支付原告利息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，以35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息24%向原告支付利息，至起诉时利息为28076元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被告石皖平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被告孔涓霞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被告家诺机电公司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2月10日，被告石皖平向原告李皖北借款30万元，当日，原告转账给石皖平30万元，石皖平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，约定借期半年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。借款到期后，石皖平未归还借款，并要求续借。2015年8月9日，石皖平重新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内容为：“借到李皖北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￥300000.00），经协商使用期限为半年（2015.8.9-2016.2.8），利息按月息2分5计算，每月10号结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清本息。本人愿意承担所借用资金安全问题，该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，本人愿意以所有资产作为该资金的安全保证。”2016年2月8日，该笔借款到期后，石皖平又在该借条上签写“因生产需要，本人申请该资金展期陆个月，即至2016.8.8，利息按2分计算。”

2016年5月12日，石皖平再次向原告提出借款，当日石皖平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内容为：“今借到李皖北人民币伍万元整，使用时间为2016.5.12-2016.8.12（叁个月）。2016年5月15日汇伍万元。”2016年5月15日，原告转账支付石皖平5万元。上述二笔借款合计35万元，石皖平在借款后每月按2%利率支付原告利息，一直支付至2016年8月15日。此后，石皖平既未支付利息，也未归还借款本金。

另查明：被告孔涓霞与石皖平原系夫妻，二人于2013年9月24日登记离婚。被告家诺机电公司股东为孔涓霞、石皖平二人。

上述事实，有借条、借据复印件、汇款凭证、原告银行卡流水单、家诺机电公司企业注册信息、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，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石皖平借原告李皖北人民币35万元，有借条、银行转账记录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原告与石皖平在2015年8月9日借条中约定借款利率为每月2.5%。2016年5月15日石皖平再次借到原告5万元后，被告每月实际支付利息7000元，即月利率2%。现原告请求被告按年利率24%支付利息，不违反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孔涓霞与石皖平原系夫妻，二人于2013年9月24日登记离婚。石皖平自2015年起所借原告款项不在孔涓霞、石皖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该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，孔涓霞不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石皖平在借条中虽写明“该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”，但石皖平并非家诺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家诺机电公司未在借条上盖章确认，同时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家诺机电公司实际使用了该借款，故原告关于家诺机电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石皖平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皖北借款本金35万元，并支付原告利息（以3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8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李皖北对被告孔涓霞、安徽家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972元，保全费3020元，合计9992元，由被告石皖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业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浦丽星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曙东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奚雨杭